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 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 34,000 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562,500 份，实际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32,8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8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65,400 份，实际行权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1,2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8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48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56.25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 6.54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8 人）		562,500	32,800	440,900	78.38%
合计（148 人）		562,500	32,800	440,900	78.38%

####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4 人）		65,400	1,200	23,300	35.63%
合计（44 人）		65,400	1,200	23,300	35.6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148 人，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13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 44 人，2023 年第三季度共有 1 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 34,000 股。

####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 (2023.7.1-2023.9.30)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96,400	0	1,896,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030,000	34,000	416,064,000
总计	417,926,400	34,000	417,960,400

注：1、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合计 23,2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上述股本变动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32,80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 1,200 股，合计 34,000 股，共募集资金 2,095,686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